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家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家豐於民國114年3月14日2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20號對面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不得超速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，適吳亞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許恩綺，沿前開路段慢車道同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足部開放性傷口3公分、左腳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提出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